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7-075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10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光荣主持，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易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易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以下简称“招行离岸中心”）申请不超过 3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香港新易盛的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发生额确定，但最高不超过 300 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